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盛鑫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的青岛啤酒五厂周边外电改造工程(电气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啤酒五厂周边外电改造工程(电气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盛鑫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青岛盛鑫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8.10



企业名称：青岛盛鑫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MA3L82U360	注册资本:	3789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导览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